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降低公司融资难度、减少融资成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公司有紧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进行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以公司当期贷款平均资金成本和 9%孰低者确定。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的议案》，同意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公司有紧急资金需求，决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进行短期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以公司当期贷款平均资金成本和 9%孰低者确定。

本次董事会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斌先生、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马黎阳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降低公司融资难度、减少融资成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公司有紧急资金需求，决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进行短期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以公司当期贷款平均资金成本和 9%孰低者确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以公司当期贷款平均资金成本和9%孰低者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所发生，能有效降低公司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